

证券简称：恒立实业

证券代码：000622

公告编号：2023-42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暨与岳阳市 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向银行申请授信（或银行贷款）审议情况

2023年6月14日，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或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岳阳恒立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零部件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1900万元（或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2、2023-33）。

二、事项进展情况

上述议案获得通过并披露后，零部件公司为使贷款资金尽快到位，即与相关机构进行了协商，拟与岳阳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合作向银行申请贷款，并委托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同意向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为了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拟签订《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

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岳阳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的议案》。

三、合同相关简介

（一）担保公司简介

该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 月，是岳阳市市委市政府批准，为着力解决岳阳市中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促进我市中小微企业和“三农”持续健康发展而设立的国有全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归口岳阳市财政局管理。公司法定代表人：戴日升；注册资本 72,5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MA4Q92LD2W；营业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标担保、工程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等非融资担保业务以及与担保业务有关的咨询等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合同内容简介

反担保保证人（以下简称“甲方 1”）：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保证人（以下简称“甲方 2”）：马伟进

（以上甲方 1、甲方 2 合称为“甲方”）

权利人（以下简称“乙方”）：岳阳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岳阳恒立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借款人”）向乙方的合作银行（以下称“贷款人”）申请贷款，并委托乙方提供担保，为了确保借款人的义务得到切实履行，保障乙方债权的实现，甲方愿意向乙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以约束双方共同信守。

最高额保证反担保的范围、种类及数额

1. 担保合同、担保函项下乙方为借款人所担保的最高额本金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万元整（小写¥19,000,000.00 元）及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产生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贷款人为实现债权发生的费用，具体以乙方与贷款人签订的担保合同或者乙方向贷款人出具的担保函为准；

2. 依据委托担保协议借款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费、违约金、代偿资金占用费、逾期担保费等），具体种类和数额以委托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3. 乙方为实现追偿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

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最高额保证反担保的债权确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最高额债权确定：

1. 担保债权确定期间届满；
2. 乙方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担保合同、担保函、委托担保协议及本合同的约定宣布担保债权确定期间提前届满；
3. 新的债权不可能发生；
4. 借款人或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者解散；
5. 法律规定债权确定的其他情形。

其他约定事项

贷款人同意在乙方担保期内分期偿还担保借款，在担保贷款放款后的第 12 个月归还担保借款 100 万元，在担保贷款放款后的第 24 个月归还担保借款 500 万元，在担保贷款放款后的第 30 个月归还担保借款 600 万元，在担保贷款放款后的第 35 个月归还担保借款 700 万元。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签章或加盖单位公章（甲方为自然人时甲方为签名）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四、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岳阳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是为了公司全资子公司零部件公司顺利取得相关银行贷款。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履行了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拟与岳阳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本次议案的目的是为了公司全资子

公司零部件公司取得银行贷款，本次反担保有助于零部件公司快速解决建设汽车零部件创新产业基地项目所需部分资金，以促进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本次事项履行了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事项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经营的独立性没有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与岳阳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除已经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2,000 万元外未发生对外担保，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33、2020-34、2020-35、2020-38、2020-39、2023-14）。

此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经审批并发生后，预计 2023 年公司担保金额累计为 3,900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20.26%，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0.07%。

六、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依据规则予以了披露。此次审议通过的事项是是为保障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或银行贷款）融资事项顺利进行，有助于零部件公司快速解决建设汽车零部件创新产业基地项目所需部分资金。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七、备查文件

1. 岳融担合同字【2023】第 26-2 号《岳阳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
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5 日